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医罚〔2024〕15号

被处罚人：钦州海湾护理院（普通合伙），主要经营场所：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道办事处五里桥社区老七里队就业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0836140071，执行合伙人：方奕康，男，汉，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护理院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18日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相关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陆冬莹、黎紫珊、李想、吴秋林为患者彭钦基开展灸法、穴位敷贴、中频、手指点穴等康复治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 现场笔录3份（编号：20240440、20240445、20240446）；2. 施显奎的询问笔录2份；3. 裴穗伶的询问笔录1份；4. 患者彭钦基的钦州海湾护理院住院病案资料（病案号202405095）复印件1份；5. 《钦州市钦南区海湾护理院康复医学科医护排班表》（2024年5-7月）排班表复印件各1份；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一份；7.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8. 法定代表人方奕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 施显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结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10. 裴穗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复印件1份；11. 黎紫珊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12. 李想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13. 陆冬莹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14. 《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1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关于请核查处置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线索的函》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16. 《关于施显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复印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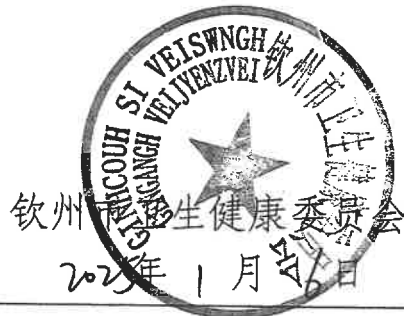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依法向你护理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医罚告〔2024〕15号），告知你护理院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护理院于12月12日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组织了听证会。

你护理院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18日使用未取

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相关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陆冬莹、黎紫珊、李想、吴秋林为患者彭钦基开展灸法、穴位敷贴、中频、手指点穴等康复治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之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之规定，鉴于你护理院使用4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本机关决定对你护理院作出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